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日期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中所載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爲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官。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該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於必須的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必須的文件。	140,366,000 (99.9288%)	100,000 (0.0712%)	140,466,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爲675,814,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載,楊秀嫺女士(「楊女士」,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楊女士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或須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林國興先生(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